

第 61 屆卓越經營品質獎

申獎單位初審前注意事項

- 一、請於 7月31日 前提供 3個 貴單位可接受現地評審的日期(建議在 8/18~9/22 之間)。提醒您，現地評審由於有經營者懇談，請預先確認提供日期為高階經營團隊可參加之日期。(現地評審的行程請參考附件之 1 日行程表)
- 二、請一併提供 貴單位接受現地評審時，評審委員須配合之公司防疫規定。
- 三、將於初審會議後確認並告知貴單位評審委員名單及 複審前需補充說明事項。

申獎單位複審(現地評審)前注意事項

- 一、請於受評前 7 天提供當日行程表及公司聯絡人(或司機)手機號碼、車號，以便評審委員抵達時聯繫。
- 二、請於受評前 3 天回覆複審前補充說明事項，email 電子檔簡要條列說明即可。
- 三、現地評審當日請協助安排評審交通接送(從高鐵站、台鐵站等至貴單位的接送)，中午請準備便當餐盒，有關之接待敬請從簡。
- 四、當日簡報之準備請以各評審要項亮點、複審補充說明事項及自我評鑑改進機會之改善狀況為主。
- 五、當日評審委員所提出之詢答若無法立即回覆，請於評審結束後一個工作天內回覆至學會聯絡人。
- 六、其餘當日事宜請參照「現地評審流程及注意事項」。

品質獎現地評審流程及注意事項

申獎單位用

- 一、審查前內部會議：評審小組於申獎單位獨立空間進行內部討論。
- 二、會議開始：雙方人員介紹（評審小組委員由主審介紹）。
- 三、申獎單位簡介：扼要簡潔說明申獎單位整體概況。
- 四、簡報／詢答：申獎單位就全面品質管理推行狀況進行簡報（簡報之準備請以各評審要項亮點及複審補充說明事項為主），請提供每位評審委員簡報書面資料、複審補充說明事項書面資料，以利評審委員攜回撰寫評審意見書。簡報後，先由評審小組委員針對有關疑義提出詢問，再由申獎單位人員進行口頭或書面答覆。
- 五、實地審查／資料審查及詢答：評審小組委員至申獎單位現場實地瞭解全面品質管理卓越經營模式之實施情形，依評審標準對申獎單位相關之手冊、標準、規範、程序及紀錄等資料進行查核，並且對評審過程中有關之疑點提出詢問，由申獎單位人員進行回答。
- 六、員工懇談：由委員自申獎單位提供之員工名冊（約 30-50 人）中，抽選 3~6 位員工進行一對一訪談，從員工觀點瞭解受評團體的執行情形。請準備三個獨立空間，可以為大會議室的兩端，不會互相干擾的程度即可。
- 七、經營者懇談：由評審小組委員與申獎單位之高階經營者（團隊，約 3-7 人，視公司實際狀況而定）進行多對多懇談，以瞭解其對於該團體全面品質管理卓越經營模式之經營理念與推動作法等。
- 八、委員最後確認及查核：於完成實地審查及懇談後，由評審小組委員間內部討論，以確認是否完成現地評審程序。請提供獨立空間供委員進行評審內部會議。
- 九、請申獎單位協助合影，合影之照片請回傳電子檔至學會聯絡人。